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轉讓審查表

市場名稱:	公有零售市場		攤(鋪)位編號:第		號攤(鋪)位
	初	審	事	項	
□一、原使用人已 □二、原使用人自 □二、原使用人自 □三、新使用人年 □四、所檢具轉讓 □五、原始用人(鋪)位原係 □六、檢附現場攤份	数清使用 清使用 き み み み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	 青、清掃費、 	水電費及自注 人。 一符合。 一等符合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	台組織管理等 该准使用已运 。 戶籍資料系 數回(遺失日	逾二年。
初審意見: □一、符合臺中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相關規定。 □二、與審查事項第項規定不符,擬退還申請人,並於補正後再行辦理。 □三、其他:。 市場管理員:					
複	 審	事	 項	審	
申請人同戶籍中無人申請使用本市公有零售市場 □是 □否 攤鋪位。					
複審意見: □一、不符合一戶一攤之規定,原件退還申請人。 □二、本案符合攤(鋪)位新申請使用規定擬同意辦理。 □三、其他: □三、其他:					
承辦人		科	長		單位主管

填表說明:「初審結果」欄及「初審意見」欄由市場管理員在適當"□"內勾選。